

阜康市财政局文件

阜财农直〔2024〕4号

关于下达阜康市2024年昌吉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【2024】35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昌吉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84万元。该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将2024年昌吉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

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 年昌吉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阜康市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